

证券代码：871019

证券简称：天沐影业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孙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376,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76,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76,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76,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76,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配套规则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1）、《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0-01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3)，及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76,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 3 月，公司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此过程中产生了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并计划分四次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53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为避免受到税务处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先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其他股东垫付了上述个人所得税，导致产生资金占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相关股东已陆续通过现金偿还以及从工资中扣除等方式解除资金占用，相关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对此，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7,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孙杰、孙宏先生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桥律师、王媛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